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审核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二、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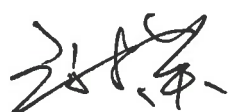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为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谢 荣



盛雷鸣



支 峰

2021年9月24日